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澤生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

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中天运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华金证券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心力衰竭、消化系统平滑肌衰竭、神经系统衰竭等器官功能衰退-衰竭密切相关的重大疾病研究和原创新药的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198.148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67.00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198.148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67.00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发行人为医药行业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商务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泽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泽生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5.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1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该等股东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6.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7.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 7 家“三类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者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

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生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美国 CHING&SETO LAW FIRM 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泽生美国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当前状态为“活跃”，美国泽生有资格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业务，泽生美国的所有临床试验和受监管事务均符合良好临床规范、国际协调委员会法规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

根据澳大利亚 Murdock Cheng Legal Practice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泽生澳洲依据澳大利亚联邦公司法注册成立并依然存续，依法有权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开展业务，泽生澳洲在开展业务时已实质上遵守了澳大利亚的所有适用法律，境外律师未获知泽生澳洲对此类适用法律的任何实质性或重大违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

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子公司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及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立项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存在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0年6月16日